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

本校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08年3月14日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110年1月14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97年5月22日召開本校97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 不妨礙學生課業，儘量利用課餘、假日、課外活動時間，參加訓練與競賽。
- (二) 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
- (三) 摺節經費之支用。

三、參加競賽原則：

- (一) 凡本校已成立並於體育室登記且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之運動代表隊，得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並得申請體育室出賽經費補助。
- (二) 參加校際運動比賽：
 - (1) 全國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教育部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若當年度上述賽事未辦理者，可擇一最佳成績賽事申請。
 - (2) 區域賽事：各隊每年可擇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資格賽、屏東縣運動會或縣內各單項運動競賽。
 - (3) 非上述賽事者，各運動代表隊有意參賽，相關經費則自籌辦理。

四、參加資格與人數：

-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之項目，得依比賽報名規定人數參加。
- (二) 全國賽事：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應嚴加督導應有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院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院校單項錦標賽等級比賽前8名者或提供相關成績證明。
- (三) 區域賽事：由各代表隊教練提報優秀選手出賽即可。

五、經費來源：

- (一) 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各運動代表隊參加第三條第二項競賽各項運動競賽之經費（含保險費、隊職員及選手出賽旅費）。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僅提供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競賽使用。

六、經費之支用，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應於賽前由教練考量各代表隊年度經費向體育室辦理經費之申請。
- (二) 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應以各代表隊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並不得高於本校其他行政規定辦理。
- (三) 選手核支標準：
 1. 全國賽：膳食費新台幣400元/日；住宿費檢據新台幣800元/日；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莒光號報支)。

2. 區域賽：膳食費新台幣200元/日；交通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火車莒光號報支)。

(四) 凡入選第四條第二項全國賽事者每年補助服裝費新台幣 1,200 元。

(五) 各運動代表隊每年補助器材費新台幣 5,000 元。

(六) 比賽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教練應依規定辦理經費之核銷。

七、獎懲：

(一) 比賽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體，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並另簽請學校酌額補助出賽補助款。

(二) 未依規定辦理，提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及學生事務委員懲處之。

八、凡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參加需經體育室核章之運動競賽，請於每年10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繳證件 1：

參賽成績證明文件

成績證明文件（依序浮貼）

出賽紀錄（依序浮貼）

附繳證件 2：

訓練計劃表

特訓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訓練課程規劃		

附繳證件 3：

切結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由

指導教練_____單位：_____職稱：_____

指導參加_____ (主辦單位)

舉辦之_____ (參賽名稱)

，競賽期間指導教練將全程參與並負責學生安全，特此具結保證。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立書人（學生）：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立書人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